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
聯絡人：林佩芳

電 話：(02)2322-7541

Email：pflin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304631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便利欠稅人繳納執行案款並減輕金融機構代收執行費作業負擔，預定自本(104)年11月2日起將執行必要費用納入金融機構臨櫃代收各類國稅、地方稅金資流作業，請依說明二事項配合辦理，俾依預定時程上線運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作業採「代收移送行政執行處滯納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」(以下簡稱財務罰鍰繳款書)新增執行必要費用欄位，繳款書條碼金額含執行必要費用，稽徵機關於解繳後將執行必要費用轉正至所屬專戶。
- 二、相關機關作業分工及預定完成期限如下：
 - (一)請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彙整各國稅、地方稅稽徵機關意見，研提修正財務罰鍰繳款書格式，於本年4月10日前報部核定。
 - (二)本部賦稅署於本年5月20日前核定財務罰鍰繳款書格式。
 - (三)本部臺北國稅局及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分別彙整各國稅、地方稅稽徵機關意見，於本年6月1日前研提國稅及地方稅電作需求送本部財政資訊中心。
 - (四)本部財政資訊中心於本年11月1日前完成整體資訊事項之規劃及測試作業。

電子
簽章

黃雅芳

資訊科



1043074973

(20150126)

正本：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副本：財政部國庫署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、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屏東縣政府稅務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稅務局、福建省連江縣稅捐稽徵處、金門縣稅務局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交換戳記
104/01/26 10:18

裝



訂

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聯絡人：陳瓊恩
電話：02-23228195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400560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代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滯納(年期)(稅別)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」格式乙份，自104年11月2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104年4月8日新北稅法字第10430881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繳款書格式國稅、地方稅共用，修正內容如下：
 - (一)繳款書名稱「代收移送行政執行處滯納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」修正為「代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滯納(年期)(稅別)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」。
 - (二)收據聯、收款機構留存聯、結案聯及查核聯項目(代收明細)欄：
 - 1、新增「執行必要費用」欄位。
 - 2、「短估金/教育經費」欄位修正為「(本欄由系統帶出)」，由系統依稅目自動判別列印「短估金」、「健康福利捐」、「教育經費」。
 - 3、各欄位位置略作調整。
 - (三)收據聯說明欄：
 - 1、繳稅方式酌作文字修正。

2、新增第3點行政執行法第25條但書規定：「但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由義務人負擔之。」

(四)地方稅繳款書收據聯、結案聯及查核聯新增「課稅標的」欄位。

(五)收款機構留存聯框線外下方空白處由系統自動帶出票據號碼，以利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收款人員處理票據繳稅案件。

三、請本部財政資訊中心依旨揭繳款書格式修正相關程式，俾供稽徵機關印製使用。

正本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屏東縣政府稅務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稅務局、福建省連江縣稅捐稽徵處、金門縣稅務局

副本：財政部賦稅署、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、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(均含附件)

(稽徵機關全銜)

代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滯納(年期)(稅別)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

收據聯：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，作納稅憑證。

國稅/地方稅

(本欄由系統帶出)

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	統一編號	移送案號	分署代碼
	姓名或營利事業名稱	執行案號	
	地址		
管理代號		課稅標的	地方稅繳款書增列本欄
繳納期間	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因 展延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		
付款行庫	票據號碼	票據到期日	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項 目			行政執行分署 監證人簽章
本稅/財務罰鍰	核定補徵利息		收款人簽章及 收款日期
滯(息)報金	逾滯納期加徵利息		
(本欄由系統帶出)	行政救濟加計利息		
超限繳日加徵滯納金	執行必要費用		
空(荒)地稅	應繳金額合計		
公庫計算			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
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核算至繳納日止之滯納利息	總計(元)		
滯納利息核算迄日	繳納銷號日期	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
說 明	1. 本繳款書須經代收稅款公庫或便利商店加蓋收款戳記，始為有效，如以票據繳納，經提示票據，兌現後生效。 2. 繳納方式：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，應繳金額2萬元以下案件，於滯納利息核算迄日內，可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來來(OK)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。 3. 行政執行法第25條但書規定：「但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由義務人負擔之。」		

(稽徵機關首長)

經辦人

列印人員：

查詢電話：

國稅/地方稅

(本欄由系統帶出)

(稽徵機關全銜)

代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滯納(年期)(稅別)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

收款機構留存聯

條 碼 區	代 收 明 細		
	納 稅 義 務 人		
	執 行 案 號		公 庫 計 算
	本 稅 / 財 務 罰 鍰		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核算至繳納日止之滯納利息
	滯 (息) 報 金		
	(本欄由系統帶出)		
	逾 限 繳 日 加 徵 滯 納 金		總 計
	空 (荒) 地 稅		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
	核 定 補 徵 利 息		
	逾 滯 納 期 加 徵 利 息		
	行 政 救 濟 加 計 利 息		
	執 行 必 要 費 用		
	應 繳 金 額 合 計		

國稅/地方稅 (本欄由系統帶出)		(稽徵機關全銜) 代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滯納(年期)(稅別)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				結案聯：交執行人員，附卷結案。	
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	統一編號			移送案號	分署代碼		
	姓名或營利事業名稱			執行案號			
	地址						
管理代號			課稅標的	地方稅繳款書增列本欄			
繳納期間	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因 展延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						
付款行庫	票據號碼		票據到期日		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
項 目					行政執行分署 監證人簽章	收款人簽章及 收款日期	
本稅/財務罰鍰			核定補徵利息				
滯(怠)報金			逾滯納期加徵利息				
(本欄由系統帶出)			行政救濟加計利息				
逾限繳日加徵滯納金			執行必要費用				
空(荒)地稅			應繳金額合計				
公庫計算					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		
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核算至繳納日止之滯納利息			總計(元)				
滯納利息核算迄日	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繳納銷號日期	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		
(稽徵機關首長)		經辦人		列印人員：		查詢電話：	

國稅/地方稅 (本欄由系統帶出)		(稽徵機關全銜) 代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滯納(年期)(稅別)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				查核聯：交稽徵機關人員查核後留存。	
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	統一編號			移送案號	分署代碼		
	姓名或營利事業名稱			執行案號			
	地址						
管理代號			課稅標的	地方稅繳款書增列本欄			
繳納期間	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因 展延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						
付款行庫	票據號碼		票據到期日		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
項 目					行政執行分署 監證人簽章	收款人簽章及 收款日期	
本稅/財務罰鍰			核定補徵利息				
滯(怠)報金			逾滯納期加徵利息				
(本欄由系統帶出)			行政救濟加計利息				
逾限繳日加徵滯納金			執行必要費用				
空(荒)地稅			應繳金額合計				
公庫計算					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		
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核算至繳納日止之滯納利息			總計(元)				
滯納利息核算迄日	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繳納銷號日期	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		
(稽徵機關首長)		經辦人		列印人員：		查詢電話：	